(上接B826版)

备、交易风险准备572,467,539.39元,三项合计金额为1,717,402,618.17 元,公司2016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4,007,272,775.6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830,808,372.86 元,减公司本年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5,175,765,000.00元, 母公司年末未分配的利润18,662,316,148.54元。公司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对2016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为:

1.以2016年12月31日的A 股和 H 股总股本 11,501,700,000 股为基数,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530,374,000.00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6,131,942,148.54元结转下一年度。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海通证券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 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17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30万元(其中: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

同意续聘德勤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17年度审计及半年度审阅费用为330万元。

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权益类、非权益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严格控制实际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含约定购回业务,以下同)、自营非权益类投资规模(按初始投资成本计算,以下同)分别设定为不超过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根据最新资产配置测算)的80%和300%。考虑到期货头寸和现货头寸的对冲,将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风险暴露头寸设定最高不超过340亿元,约为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根据最新资产配置测算)的43%。

上述投资都须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

上述投资计划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之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1. 在符合以下(1),(2),(3)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并为完成该等事项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该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a)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或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认可、分配或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以其对应的潜在增加股份总数进行相应折算)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的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3.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1号),同意对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依据
	“第一章总则”新增一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九条及相关工作要求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总经理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设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由监事会委任。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二百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罢免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核查,提出议案的股东应当向董事会提供持股证明;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案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发出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仍不改正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由提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指定一名董事或股东主持。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二百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罢免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核查,提出议案的股东应当向董事会提供持股证明;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案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发出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仍不改正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由提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指定一名董事或股东主持。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二百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罢免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核查,提出议案的股东应当向董事会提供持股证明;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案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发出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仍不改正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由提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指定一名董事或股东主持。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依据
第二条 董事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按经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合规报告;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附件2:

杜洪波先生简历

杜洪波,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杜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0年12月期间在武汉市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工作;于1990年12月至1992年8月期间在四通集团武汉分公司工作;于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期间在武汉软件研究中心工作;于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期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技术中心工作;于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期间在海通证券网站管理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于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期间在海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于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间在海通证券综合业务管理总部担任副总经理;于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在海通证券风险控制总部分别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正职待遇);于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期间在海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担任总经理;于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期间在海通证券桂台市场部担任总经理;于2014年2月至今在海通证券证券金融部担任总经理。

姜诚君先生简历

姜诚君,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姜先生曾于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7月1日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1994年7月1至2000年8月1日先后担任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2000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4月1日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4月1日至今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姜先生自 2010年3月8日至2011年2月28日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委员;2011年2月28至2014年3月11日担任海通证券国际业务协调委员会委员;2011年2月28日至今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

潘光韬先生简历:

潘光韬,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助理经济师。潘先生于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间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经纪总部电脑部担任电脑主管;于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间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证券投资一部工作,先后担任经理助理、副经理;于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期间在海通证券交易二部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于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间在海通证券交易总部工作,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在海通证券投资管理部工作,担任副总经理;于2006年8月至2013年3月在海通证券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于2013年3月至今在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工作,担任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上海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2名,实到监事11名,程峰监事因事请假,委托寿伟光监事会主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寿伟光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1号),同意对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二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 (三)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有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罢免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核查,提出议案的股东应当向董事会提供持股证明;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案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发出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责令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仍不改正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决定由提案股东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指定一名董事或股东主持。 ……;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6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基金产品代销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资产管理费、证券承销收入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44.14	0.26%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的咨询费、销售费用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6.45	1.11%
证券和金融产品买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26	0.01%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或类出回购、收益互换等业务利息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利息支出	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等资产,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86.85	0.30%
	应收款项	主要为应收管理费,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3.5	0.05%
	应付款项	主要包括基金客户维护等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项,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81	0.00%

2、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6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管理费、业绩报酬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22	0.00%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6.70	0.00%
	利息支出	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买入返售	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产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应收利息	主要为股票质押回购等业务产生的应收利息,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16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基金产品代销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资产管理费、证券承销收入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892.84	3.74%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的咨询费、销售费用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33.91	-0.55%
证券和金融产品买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277.05	1.06%
	利息收入	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回购、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或类出回购、收益互换等业务利息收入,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897.62	1.48%
	利息支出	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